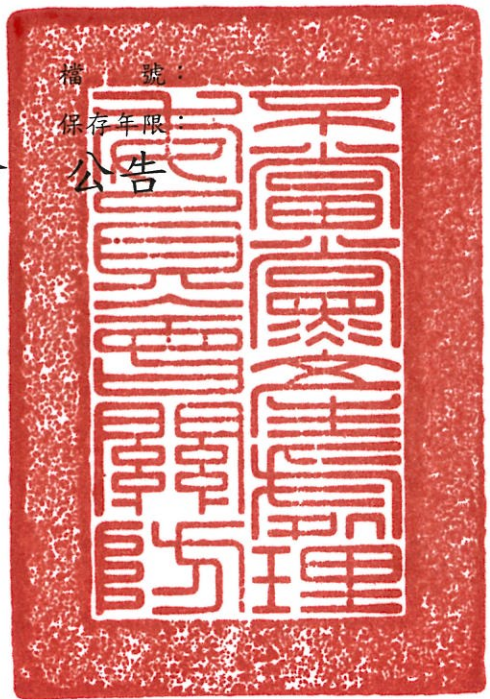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黨產調一字第1060001869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舉行第2次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，就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進行調查，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，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並邀請證人、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06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。

三、聽證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（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）。

四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、名稱及地址如下，並同步刊登於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ipas.gov.tw/>）：

（一）當事人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）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：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32、234號）。

五、爭點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是否曾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中國國民黨）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？

(一)婦聯會自39年4月17日成立時起，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？

(二)婦聯會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？

六、主要程序：

(一)由主持人說明事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。

(三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陳述意見。

(四)證人、學者、專家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提供意見。

(五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向出席聽證之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事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，詢答過程得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之；以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對證人、其他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七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親自出席或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委託書。

八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

(一)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證人、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二)若認有行政程序法第33條之公務員迴避事由，得依法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(三)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

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。

- 九、表達出席意願之期限：為聽證進行之順暢及時間之控制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106年7月11日前，將出席人員名單（含單位名稱、出席者姓名、職銜及聯絡方式，參考格式如附件1）及對本事由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提交本會。（地址：10486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，傳真號碼：(02)25097877，電子郵件：wl.chu@cipas.gov.tw）。
- 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者，請出席聽證者於106年7月13日前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（參考格式如附件2）。聽證舉行後，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，應於106年7月24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但前揭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，附加封面（參考格式如附件3），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會。
- 十一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現有資料予以審議。
- 十二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三、聽證之機關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- 十四、旁聽事宜：礙於場地限制，本聽證僅提供全程網路直播（網址：<https://livehouse.in/channel/cipas>），不開放一般民眾旁聽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